

航天航空与国防行业

2018-8-17

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名单公布，军工改革预期升温

行业研究 | 点评报告

评级 **看好** 维持

报告要点

■ 事件描述

近日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在 2018—2020 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

■ 事件评论

- “双百企业”名单包括多家军工央企子公司和上市公司，军工改革预期或再升温。截至目前，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公布了“双百企业”名单，名单涉及 14 家军工央企的 37 家子公司和 1 家地方国企。具体来看，名单中涉及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公司包含三类，上市公司：航天电子、中国长城、长城军工；上市公司大股东：中航电测、中航三鑫、中航重机，中航机电，北方股份，卫士通，上海贝岭，烽火通信；上市公司子公司：中国核建。
- 此次“双百行动”旨在稳妥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将发挥“双百企业”的样板和尖兵作用，带动国企改革和军工改革向纵深推进。
- 军工改革预期升温，资产证券化和院所改制前景可期。军工企事业单位是国企中的重点领域，军工企业改革是国企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 年军工企业改革不断突破，首家军工科研院所被批复转制为企业标志着院所改制进入实施阶段，中航沈飞发布股权激励方案开总装股权激励先河，航空工业组建机载系统公司推动军工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军工企业改革深入推进进入实施落地阶段。
- 我们认为，当前在军工科研院所转制工作的政策推动下、资产证券化目标的指向下以及国家层面持续推出军品定价机制的大背景下，2018 年有望成为资产证券化、军品定价机制改革和院所改制的关键一年。围绕院所改制、股权激励、资产证券化和军品定价机制改革四大主线将是军工国改的主要投资逻辑。

分析师 张斌

☎ (8621) 61118728

✉ zhangcheng4@cjsc.com

执业证书编号：S0490517040002

联系人 宋林峰

☎ (8621) 61118728

✉ songlf@cjsc.com.cn

联系人 付宸硕

☎ (8621) 61118728

✉ fucs@cjsc.com.cn

联系人 魏永

☎ (8621) 61118728

✉ weiyong@cjsc.com.cn

市场表现对比图（近 12 个月）



资料来源：Wind

相关研究

《军工板块止跌震荡，建议关注个股配置机会》

2018-8-11

《基本面持续改善，坚定看好板块调整后的配置机会》 2018-8-4

《国企改革加速推进，军工混改有望落地》

2018-7-28

- 风险提示：**
1. 业绩改善不及预期；
 2. 改革进度不及预期。

附录

表 1：“双百企业”名单中的相关军工企业或标的

集团公司	子公司	备注
中国核工业集团	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核建子公司
航天科技集团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航天电子持有其少量股权
	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	和航天机电同属航天八院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航天科工集团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电测、中航三鑫、中航重机大股东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中航机电大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九江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工业集团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股份大股东
兵器装备集团	万友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集团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卫士通大股东
	中电力神有限公司	st嘉陵持有其子公司部分股权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集团	中国航发商用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集团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贝岭大股东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上海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翔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信息通信集团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大股东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企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资料来源：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信息化工作平台，长江证券研究所

表 2：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形成从“1+N”顶层设计到“十项改革试点”再到“双百行动”梯次展开、纵深推进、全面落地的国企改革新局面。
	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坚持探索创新、综合施策；坚持依法合规、一企一策；坚持全程指导、务求实效。
	主要目标	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企业确定	遴选标准	有较强的改革必要性和紧迫性；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广泛性；有较强的改革意愿和主动性。
	确定方式	根据上述遴选标准，各中央企业和各地国资委推荐“双百企业”。
行动内容	完善改革方案	各中央企业和各地国资委指导“双百企业”一企一策制订完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举措、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等。
	建立工作机制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各中央企业集团、各地国资委以及“双百企业”改革责任部门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
	组织培训交流	建立专家组，针对“双百企业”组织开展各类专题培训、综合性培训、专家诊断等。
	全程督促指导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双百企业”的指导，分期分批开展督查。
	加强政策支持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对“双百行动”实施过程中企业反映突出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并协调完善相关政策。
	总结宣传推广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及时总结“双百企业”改革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广。
	明确落实责任	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等相关日常工作，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地方国资委改革办（或改革责任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组织保障	加强沟通协调	实施“双百行动”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密切工作联系、加强工作协同，建立日常联系、信息报送和反馈等机制。
	统筹推进改革	“双百行动”要与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同步推进、相互促进。

资料来源：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信息化工作平台，长江证券研究所

投资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看好	相对表现优于市场
中性	相对表现与市场持平
看淡	相对表现弱于市场
公司评级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的涨跌幅度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为：
买入	相对大盘涨幅大于 10%
增持	相对大盘涨幅在 5%~10%之间
中性	相对大盘涨幅在-5%~5%之间
减持	相对大盘涨幅小于-5%
无投资评级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联系我们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29 层 (200122)

武汉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1 楼 (430015)

北京

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15 层 (100032)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3 期 36 楼 (518048)

重要声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060000。

本报告的作者是基于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制作本研究报告。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包含作者对证券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长江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